附件1

****经营主体跨区域迁移登记注册操作规程****

一、迁移登记所需提交的材料

我市经营主体申请省内、市内迁移，可直接向拟迁入地登记机关提出迁入登记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l.《市场主体迁移申请书》；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一并提交申请材料。

二、市内迁移办理流程

（一）拟迁入地登记机关收到经营主体迁移申请材料后，可以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信息系统的“【市场主体准入】-【登记业务】-【主体迁入登记】”模块，点击“省内迁移通办”按钮，弹出经营主体迁入信息页面，填写经营主体信息后，点击“查看档案”可以查看经营主体在迁出地的电子档案，若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应予当场受理。受理后业务系统将自动向迁出地登记机关发送迁出确认业务。

（二）经营主体迁出地登记机关收到系统发出的“迁出登记”业务待办后，原则上应当在0.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迁出的确认意见。

（三）迁出地登记机关同意该经营主体迁出的，拟迁入地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经营主体迁入登记、一次办结。拟迁入地登记机关核准迁入登记通过后，业务信息系统自动将经营主体登记状态设定为迁出状态，迁出地登记机关应当自迁入登记核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有关经营主体纸质档案的交寄工作。迁出地登记机关依法不同意该经营主体迁出的，应当在系统中提出不同意迁出的理由和依据，并在0.5个工作日内反馈拟迁入地登记机关，由拟迁入地登记机关依法告知申请人。登记机关可以通过粤政易APP业务群或电话沟通迁移登记信息，确保限时办结迁移登记业务。

三、省内迁移办理流程

（一）我市登记机关是迁出地登记机关的，在收到系统发出的“迁出登记”业务待办后，原则上应当在0.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迁出的确认意见。登记机关依法不同意该经营主体迁出的，应当在系统中提出不同意迁出的理由和依据，并在0.5个工作日内反馈拟迁入地登记机关。

（二）我市登记机关是拟迁入地登记机关的，按照广东省市场监管局关于我省经营主体省内迁移通办有关规定的流程和办结时限办理。

附件2

****涉税费事项跨区域迁移操作规程****

一、跨区域迁出

（一）迁出地税务机关受理

纳税人可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实体办税服务厅向迁出地主管税务机关填报《跨区域迁移涉税事项报告》（附件），上传或提交已变更的营业执照。

（二）迁出地税务机关处理

符合本规程适用范围和条件的纳税人，迁出地税务机关即时发放《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迁移通知）；对不符合条件的纳税人，迁出地税务机关制发《税务事项通知书》（不同意迁移通知）。《税务事项通知书》（不同意迁移通知）载明纳税人不能按本规程办理跨区域迁移的原因和未结事项。

迁出地税务机关应同时将纳税人承继的资质权益信息、在迁入地办理纳税申报等事宜所需的相关历史信息推送迁入地税务机关。迁出纳税人迁出前的税收档案信息由迁出地税务机关保存、管理，并与迁入地税务机关共享。

二、跨区域迁入

（一）迁入地税务机关处理

迁入地税务机关根据本市（区）管户划分规则，通过税收信息系统将迁移纳税人分配至区（县）级税务机关。区（县）级税务机关在收到纳税人信息的当天，完成税（费）种认定信息补录、主管科所分配及确认管户信息，并告知纳税人有关情况。

（二）纳税人至迁入地相关事宜

1.纳税人在迁入地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管户信息后，即可办理发票领用手续。

2.纳税人应自迁移当期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于迁入地办理纳税申报。

3.纳税人已发生的出口业务，在迁移前向迁出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结出口退（免）税事项。纳税人在迁出地已办理出口退（免）税的业务，迁移后申请办理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追缴税款等事项的，由迁入地税务机关继续办理。

4.纳税人应在迁移当期纳税申报期限届满前，登陆迁入地电子税务局或前往迁入地办税服务厅办理存款账户账号报告，根据需要完成税银三方（委托）划缴协议签订。

5.纳税人在迁出地已入库的税款，迁移后申请退税的，由迁出地税务机关办理退税退库。纳税人更正申报涉及在迁出地已入库税款退税的，由迁出地税务机关办理退税退库。

6.纳税人在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期内迁移的，需要在迁出地办结当期预缴申报业务；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内迁移的，需在迁出地办结上一年度汇算清缴。纳税人在迁入地办理迁移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产生的退（补）税，由迁入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入库、退库。

7.迁入地税务机关发现或纳税人自查发现的迁入前属期的应缴未缴税款、滞纳金或罚款，由迁入地主管税务机关征收缴库。